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792號

原告 銓威一中樂叙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銓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453,8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,2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